2023年10月31日首次在深就业补贴公示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2023]8号】》中第十一条，支持企业新招用员工。我街道对辖区用人单位（含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在202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招用首次在深就业员工，且为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招用员工补贴，每家最高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每人500元的标注给予员工初次就业补贴。

现将2023年10月31日审核通过的补助情况公示如下：（见附表），以下内容为初步审核通过的名单。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将予以剔除，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

举报电话：0755-83406723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7日

附件：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31日